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
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鉴于原持有对象中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等情况，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份额情况进行调整。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提交的持有人份额调整方案，将因原持有对象中部分员工离职收回的权益份额166.8134万股（对应166.8134万份份额）中的39.4491万股（对应39.4491万份份额）授予给禹景曦、39.4491万股（对应39.4491万份份额）授予给沙庆钦、31.5593万股（对应31.5593万份份额）授予给傅焜、56.3559万股（对应56.3559万份份额）授予给卢易，每份份额转让价格为1.04元。

二、公司提出的本次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事项，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加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事项。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